

15. 旅游界 (1 席)

参照《立法会条例》(第 542 章)¹

细节
(第20O条*#) (a) 符合以下说明的团体 —— (i) 属领有《旅行代理商条例》(第218章)第2条所界定的牌照的旅行代理商；及 (ii) 符合以下任何一项说明 —— (A)有权在香港旅游业议会的理事会表决的该会的团体成员； (B)有权在香港中国旅游协会有限公司的理事会表决的该公司的团体成员； (C)有权在国际华商观光协会有限公司的执行委员会表决的该公司的团体成员； (D)有权在香港华商旅游协会有限公司的执行委员会表决的该公司的团体成员； (E)有权在香港外游旅行团代理商协会有限公司的执行委员会表决的该公司的团体成员； (F)有权在香港旅行社协会有限公司的执行委员会表决的该公司的团体成员； (G)有权在港台旅行社同业商会的理事会表决的该会的团体成员； (H)有权在香港日本人旅客手配业社协会有限公司的执行业务会表决的该公司的团体成员； (I)有权在国际航空协会审订旅行社商会有限公司的执行委员会表决的该公司的团体成员；及 (b)有权在香港航空公司代表协会的执行委员会表决的该会的团体成员；及 (c)有权在香港酒店业主联会的大会上表决的该会的团体成员的团体。

备注：

- (*) 根据《条例草案》修订的《立法会条例》第 25(5)条，如第 20B(a)、20N、20O、20P、20Q、20QA、20R、20S、20U(1)(c)、20V(a)或(c)、20W、20X(a)或(b)或 20Y 条指明的团体的团体成员在紧接其提出登记为有关功能界别中的团体选民的申请前的 3 年内一直是该团体的团体成员并持续运作，该团体成员方有资格登记为该功能界别中的团体选民。
- (#) 根据《条例草案》修订的《立法会条例》第 3AA 条：
- (1) 凡提述有权在某团体的大会／指明单位表决，即提述按该团体的章程的规定有权在该大会／单位表决；
- (2) 如有以下情况，则某团体(**首述团体**)亦视为有权在另一团体的指明单位表决——
- (i) 有权在该单位表决的某自然人，以书面方式向选举登记主任指明自己在该单位中代表首述团体；及
- (ii) 该人与首述团体有密切联系。
- (3) 如同一名自然人就某团体的指明单位指明多于 1 个团体，则当中只有最后一个如此指明的团体视为有权在该单位表决。

¹ 此附件所载的列表节录自《2021 年完善选举制度(综合修订)条例草案》，如有出入，概以《条例草案》为准。括号内为在经修订的《立法会条例》(第 542 章)的条文。